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4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书面回复上交所，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24日前完成，后续和上交所沟通，延期回复时间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1日，并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截至目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交所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